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